

	<p>所辦理之訓練），課程內容不相同之上課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修習學分與訓練進修時數，其課程內容不相同者，每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得相互折算、併計。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職務，其時數由本部警政署統一審核認定。</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p> <p>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測驗合格。</p> <p>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	---

附註：

-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 二、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
- 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
- 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
- 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 六、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717 號

-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二) 有關登記簿之註記方式：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

(1) 個別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2) 集村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二、修正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二〇五九號令一(三)2、規定為：「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及第四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不論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及地上農舍之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該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囑託註記登記後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修正統一格式如後附件。

部 長 陳威仁

市 縣(市) 鄉(鎮、市、區)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取得土地(請勾選)		興建種類(請勾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字號	字號	前	後	個別 興建	集村 興建
							核發日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年 月 日

11849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W」，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登記，以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囑託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2、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規定，不論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二），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俾利後續管制事宜。

3、土地標示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致清冊所載地號、面積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囑託登記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洽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後再據以囑託註記。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應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

三、本部原配合修正前之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所為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四六七號令廢止，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五〇七二五三一三號、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五〇七二六三〇五號、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五〇七二六三三八號等函規定停止適用。

部 長 李鴻源

附件一

市 縣（市） 鄉（鎮、市、區）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 核發日期 及字號	農業發展 條例修正 前後核發		興建種類 (請勾選)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前	後	個別 興建	集村 興建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使用執照 核發日期 及字號	農業發展 條例修正 前後核發		興建種類 (請勾選)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前	後	個別 興建	集村 興建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